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 漯河市召陵区许慎中学（单位名称）的 漯河市召陵区许慎中学 2026 年新建综合楼教学、办公及生活设备采购项目A包（项目名称及包号）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黑板（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7 人，营业收入为 358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9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OPS电脑（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7 人，营业收入为 358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9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视频展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7 人，营业收入为 358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9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教学软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7 人，营业收入为 358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98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漯河臻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